

Q1. 勞工生活補貼之對象及資格條件為何？

勞動部 110 年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- 2、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。
- 3、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。
- 4、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Q2. 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？

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，依下列基準發給：

- 1、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。
- 2、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。

Q3. 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發放？

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、核發從速原則，且為防疫避免群聚，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，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。故經勞保局審核符合 110 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，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1、109 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，勞保局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（以匯款方

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；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)，無需提出申請。

2、109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，請於110年6月7日至110年7月5日期間，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並請務必正確填列相關資料，避免匯款失敗延遲入帳時間。110年7月5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。

Q4.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者，是否有其他領取方式？

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（如有債務問題等），可於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入後，於「給付方式」選擇「支票」，並填入收件地址，勞保局將以支票方式寄發補貼款項，惟所需作業時間較長。

Q5. 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，是否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？

符合。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所訂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就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6. 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也會有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沒有。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才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7. 110 年 4 月同時在 2 家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1 家月投保薪資為 24,000 元，1 家月投保薪資為 30,300 元，補貼金額應如何計算？

同時由 2 家以上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勞保局係採有利於勞工之認定，如其中 1 家職業工會之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下，補貼金額從優以 3 萬元核發，但不會再依月投保薪資超過 2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 25,200 元以上)之條件，重複發給 1 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8. 109 年有請領勞工生活補貼 3 萬元，110 年 4 月已調整投保薪資至 25,200 元(含)以上，110 年為何僅能請領勞工生活補貼 1 萬元？

本項生活補貼原規劃針對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下的勞工，發給 3 萬元。惟考量 110 年疫情較嚴峻，勞動部為照顧更多勞工，極力爭取紓困特別預算，讓這些在 110 年 4 月有調高投保薪資致其月投保薪資超過 2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 25,200 元以上)的勞工，也可以請領 1 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9. 110 年如有領取其他部會(交通部、文化部或經濟部等)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，還可以請領本項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不可以。必須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符合本項補貼資格，不能重複請領。

Q10. 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？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設置諮詢專線 02-23961266 分機 5555；亦可至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